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8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家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56  
9、36995、37731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  
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家豪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

犯罪事實

江家豪、陳孟為(另行審理)於民國113年3月上旬之某日，加入Te  
legram暱稱「老衲先走了」之人，所屬之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  
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  
團)，並分別擔任「車手」、「收水人」之分工工作(江家豪被訴  
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另案起訴在先，不另為不受理諭知，  
詳後述)。兩人加入該詐欺集團後，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  
共同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之  
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欺  
附表二之被害人，致使渠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  
款附表二之金額，進入附表二所示之金融帳戶內。再由江家豪、  
陳孟為兩人，按「老衲先走了」之指示，由江家豪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搭載陳孟為於附表二所示提領時間、  
地點，由陳孟為下車提領附表二所示帳戶內之提領金額，並於得  
手後，將贓款交由江家豪層轉本案詐欺集團上手，製造金流斷  
點，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家豪於偵訊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核與共同被告即證人陳孟為警詢與偵訊所述大致相符，亦有

01 證人即告訴人陳明文、林育瑛、劉昀昀、陳脩元、詹雅合、  
02 李妍潔、林宇軒之警詢可參，並有如附表三所示證據存卷可  
03 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  
04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05 二、論罪科刑：

###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律變更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  
10 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除  
11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所形成之處  
12 斷刑上下限範圍、宣告刑之封鎖效力等，亦為有利與否之比  
13 較，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  
14 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被告於113年3月  
15 14日犯行後，有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洗錢防制  
16 法，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嗣於113年8月2日施行生  
17 效情形，是需就新舊法比較，說明如次：

- 18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固然援用刑法第339  
19 條之4規定，惟此2者要屬分則加重規定，即具有獨立罪名，  
20 本諸刑法第1條前段罪刑法定之旨，無從以之評價被告犯  
21 行，自毋庸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 22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4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5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6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增訂之規定，所謂「詐欺犯  
27 罪」，依照同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目之規定，包含刑法  
28 第339條之4之罪，此減輕規定乃本次新增之前所無，即上開  
29 增訂規定，經比較結果，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適用增訂之  
3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斯符合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31 之旨。

01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  
02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03 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  
04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  
05 制法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7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8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0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1 刑。」嗣後修法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12 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13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時之  
14 規定係需偵查「且」審判中自白，修正後係偵查「且」審判  
15 中自白「且」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而被告於偵  
16 查、審判中均自白(偵33569卷第249頁、本院卷第123、131  
17 頁)，亦主動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有贓款收  
18 據可參(本院卷第167頁)，是應比較新舊法之有期徒刑範  
19 圍，倘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刑度上限  
20 為7年，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係6年1  
21 1月，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限制對應三人以上共同詐  
22 欺取財罪之上限7年，則整體適用修正前規定，仍係6年11  
23 月；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度上限  
24 為5年，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係4年1  
25 1月，則就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6 第19條第1項後段，對被告較為有利。

27 4.綜合上述條文修正前、後規定，比較結果，被告應適用詐欺  
28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後  
29 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斯符刑法第2  
30 條第1項之規定，惟修正後之一般洗錢罪在法定刑上，既均  
31 屬想像競合之輕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

01 輕其刑規定，僅係量刑中審酌，先予敘明。

02 (二)論罪：

03 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暨附表二編號1至7，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04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  
0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

06 (三)共同正犯：

07 被告與共同被告陳孟為、「老衲先走了」等本案詐欺集團成  
08 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9 (四)想像競合：

10 被告所犯均係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具有  
11 局部同一性之階段關係，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2 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3 (五)分論併罰：

14 被告就犯罪事實暨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犯行，侵害不同人之  
15 財產法益，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6 (六)加重、減輕事由：

17 1.累犯經裁量加重其刑：

18 被告前因犯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5  
19 2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後經執行，於110年1月5日徒刑  
20 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有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可參(見本院  
21 卷第45頁)，審酌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於5年內之113  
22 年3月間即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形式上為累  
23 犯，又經裁量被告本次犯行與上開累犯之罪，罪質同係詐  
24 欺，而且執行完畢時間與本次犯行時間間距約3年許，可知  
25 被告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6 旨，對其以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之，方符合罪責  
27 相當之旨，要與比例原則無違，是被告各論處之三人以上共  
28 同詐欺取財罪，均依前開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9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30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3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1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  
02 已經滿足時，仍應達成「『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  
03 犯罪所得者」斯符合上開規定，經審酌文義，既載明「如有  
04 犯罪所得」，當指被告若有獲取不法報酬而言，倘有，則繳  
05 交之，即應認為合於上開規定，且參酌司法院公布之立法理  
06 由，顯係兼含使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使行為人自白認罪、使  
07 詐欺被害人取回財產損害、開啟自新之路的「寬嚴併濟」措  
08 施，可知案件訴訟程序儘早確定、開啟被告自新之路亦係重  
09 要考量，而「如有犯罪所得」倘若係僅指「被害人該次受損  
10 之全部金額」，則因該次受損金額實則僅有1筆款項，設若  
11 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而依常見犯罪模式，多係車手、收  
12 水直至更上層成員往上層轉，係後端之後手可支配該10萬元  
13 款項，較末端之車手則係經手地位，倘解為「被害人該次受  
14 損之全部金額」之結果，將使經濟寬裕之犯罪者(多為詐欺  
15 集團之較上層之成員、金主等)較有可能適用，亦將肇生罪  
16 質重者(較上層)較可憑之減輕、罪質輕者(較末端)難以適用  
17 情況，顯與舉重(罪質較高者)明輕(罪質較低者)法理相違，  
18 殊非立法之旨；況且審酌該條立法，實與刑法第59條不同，  
19 無庸強制宣告低於減輕前之最低刑罰範圍，又舉例而言，三  
2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下限係有期徒刑1年，倘若  
21 僅有刑法第59條單一減輕事由以降低處斷刑範圍，則宣告之  
22 刑，僅可低於有期徒刑1年(否則自始毋庸以刑法第59條減輕  
23 之)，即處斷刑範圍在刑法第66條前段、刑法第67條規定  
24 下，若係刑法第59條減輕之，會有更進一步的應低於原先法  
25 定刑限制；惟若相同之罪，在僅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6 47條前段之單一減輕事由，縱宣告刑為有期徒刑1年仍符合  
27 處斷刑範圍，顯見此種立法應係有意以「寬嚴併濟」方式，  
28 為達成立法理由所揭示上開目的下，賦予法院相當程度之量  
29 刑裁量權限，更符偵查且審判中歷次自白對訴訟經濟的強  
30 化，俾使罪責相當原則能加以實踐，是本院認被告若符合偵  
3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則就「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

01 犯罪所得者」，之「犯罪所得」應指被告參與犯行所得之不法  
02 報酬，在其有自動繳交公庫，或與之相當之還與被害人情  
03 事，即仍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適用，當  
04 憑之降低處斷刑範圍，其餘僅係依照個案情節，在量刑時於  
05 處斷刑範圍中就刑度為裁量，俾符合罪責相當原則。而被告  
06 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偵33569卷第249頁、本院卷第123、  
07 131頁)，亦主動繳交犯罪所得2000元，有贓款收據可參(本  
08 院卷第167頁)，其所論處之三人共同詐欺取財罪，均依詐欺  
09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 10 3.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量刑中審酌)

11 被告因偵查、審判中均自白，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如上，故其  
12 所整體適用係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  
13 罪，應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適用，惟  
14 該減輕事由對應之一般洗錢罪，係想像競合中之輕罪，非論  
15 處之罪，而無從更改處斷刑範圍，但仍係量刑中審酌事由。

### 16 4.本此，被告有累犯(加重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7 條前段(減輕其刑)事由，此二者依刑法第71條先加後減；另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事由，當於量刑 19 中審酌。

### 20 (七)量刑審酌：

21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不思依循  
22 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參與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3 財、洗錢犯行，侵害他人之財產權，更創造檢警對不法金流  
24 追查之困難，價值觀念顯有偏差，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被  
25 告係居於收水手之分工地位，尚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再審  
26 酌被告自偵查階段即全面自白犯行之犯後態度，就調解上，  
27 有與告訴人劉昫昫、陳明文達成調解(有先支付告訴人劉昫  
28 昫先支付500元賠償金，見本院卷第187、195頁)，其餘告訴  
29 人部分未能達成調解之情況，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30 手段、損害程度、前科素行(被告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並  
31 自述教育程度、婚姻、工作、家庭與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

01 38頁)等一切情狀，並且被告在量刑上各想像競合中輕罪亦  
02 有上開減輕事由，當於量刑中審酌，各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  
03 刑，以示懲儆。

04 2.本案不定應執行刑，蓋考量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本案相關卷證  
05 資料所示，被告尚另涉犯其他數件洗錢、詐欺取財罪案(見  
06 本院卷第169至171頁)，猶在偵審程序當中，足認被告就本  
07 案所犯各罪，尚有可能與其他案件合併定執行刑。參酌上開  
08 說明，應俟其所涉數案全部判決確定後，如符合定應執行刑  
09 之要件，另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為宜，爰就其本案所犯，  
10 不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 11 三、沒收說明：

12 (一)被告行為後，修正洗錢防制法有如前述，而就沒收之規定，  
13 增訂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14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5 否，沒收之」；又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  
16 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適用裁判時法，乃刑法第2條第2  
17 項所明文，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  
18 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

19 (二)被告駕駛車輛搭載共同被告陳孟為所提領、收取之之詐欺款  
20 項，業層轉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該等洗錢之財物，均非  
21 在被告實際掌控中，被告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故如  
22 對其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全部隱匿  
23 去向之金額，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4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5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7 法第38條之1第1、3項定有明文。惟被告已自動繳交犯罪所  
28 得2000元，有贓款收據可參(本院卷第167頁)，卷內無證據  
29 顯示被告於本案有其他犯罪所得，故不就犯罪所得宣告沒  
30 收。

### 31 四、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即時序最先之附表二編號7關於參與

01 犯罪組織部分)

02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之簡式審判程序，一方面係基  
03 於合理分配司法資源的利用，減輕法院審理案件之負擔，以  
04 達訴訟經濟之要求而設，另一方面亦在於儘速終結訴訟，讓  
05 被告免於訟累。簡式審判程序貴在簡捷，依刑事訴訟法第27  
06 3條之2規定，其證據調查之程序，由審判長以適當方法行之  
07 即可，關於證據調查之次序、方法之預定，證據調查之限  
08 制，均不予強制適用，且被告就被訴事實不爭執，可認其對  
09 證人並無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意，因此廣泛承認傳聞證據及其  
10 證據能力。亦即，被告就檢察官起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1 經法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其證據之調查不完全受嚴格  
12 證明法則之拘束，即得為被告有罪判決，至於檢察官起訴之  
13 事實，如因欠缺訴訟條件，即使被告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14 述，法院仍不能為實體判決，而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等形式  
15 判決。此等訴訟條件之欠缺，因屬「自由證明」之事實，其  
16 調查上本趨向寬鬆，與簡式審判程序得委由法院以適當方式  
17 行之者無殊，就訴訟經濟而言，不論是全部或一部訴訟條件  
18 之欠缺，該部分依簡式審判程序為形式判決，與簡式審判程  
19 序在於「明案速判」之設立宗旨，並無扞格之處。再者，法  
20 院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不論為有罪實體判決或一部有罪、他  
21 部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檢察官本有參與權，並不生  
22 侵害檢察官公訴權之問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901號  
23 判決意旨參照)。再案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  
24 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  
25 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  
26 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  
27 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  
28 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  
29 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  
30 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  
31 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

01 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  
02 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  
03 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  
04 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要旨參照)。

05 (二)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於本案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6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本案起訴範圍時序最先係附表二編號  
07 7)，惟查，被告此次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參與時間約11  
08 3年3月上旬某日，參與成員共同被告陳孟為及暱稱「老衲先  
09 走了」之人，且被告犯行係開車搭載共同被告陳孟為提領詐  
10 欺款項並收取、層轉上游，而本院審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 (下稱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9351號起訴書(下稱前案  
12 起訴書，見本院卷第181頁)，揆諸前案起訴書之被告要與本  
13 案被告相同，又犯罪事實欄所述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時序上  
14 係在113年2月某日，參與之犯罪組織成員亦包含共同被告陳  
15 孟為及暱稱「老衲先走了」之人，犯行亦係被告搭載共同被  
16 告陳孟為提領詐欺款項並收取、層轉上游，前案起訴書與本  
17 案所不同者僅係被害人之差別(見本院卷第181至186頁)，則  
18 依照上開參與犯罪組織時序、成員、分工犯行情況，足認前  
19 案起訴書就參與犯罪組織部分，要與本案有所重疊，而前案  
20 起訴書所起訴內容繫屬至本院乃113年8月16日，此有被告前  
21 案紀錄表編號38記載「偵查：詐欺案·臺中地檢113年偵字  
22 第29351號」、「裁判：詐欺等案·臺中地院113年金訴字第  
23 2716號113年8月16日繫屬」可參(見本院卷第53頁；又該案  
24 尚未確定，見本院卷第170頁)，而本案繫屬時間，則係113  
25 年8月28日，此有臺中地檢署113年8月28日中檢介精113偵33  
26 569字第1139105990號函上本院收件章記載「113.8.28」可  
27 參(見本院卷第5頁)，則被告參與含暱稱「老衲先走了」者  
28 在內之詐欺集團犯行，已然有在先案件於113年8月16日繫屬  
29 如上述，既然本案繫屬日為113年8月28日，就參與犯罪組織  
30 罪部分，自非「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是本院無從將一  
31 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是就被告

01 上開被訴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本應諭知公訴不受理，然  
02 公訴意旨論此與前開經本院論罪部分(本案時序最先之附表  
03 二編號7)，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  
04 理之諭知。

0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何建寬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珮琪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9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方星淵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4 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7 書記官 賴柏仲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9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陳明文	犯罪事實暨附表二編號1	江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林育瑛	犯罪事實暨附表二編號2	江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劉昫昫	犯罪事實暨附表二編號3	江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陳脩元	犯罪事實暨附表二編號4	江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詹雅合	犯罪事實暨附表二編號5	江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李妍潔	犯罪事實暨附表二編號6	江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林宇軒	犯罪事實暨附表二編號7	江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銀行帳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人 即車手	收水人
----	-----	------	------	---------------	--------	------	------	---------------	------------	-----

(續上頁)

01

1	陳明文	113年3月13日遭 遇假交易，不詳 詐欺集團成員宣 稱下單失敗，要 被害人按指示操 作。	113年3月14日1 8時42分許 113年3月14日1 8時43分許 113年3月14日1 8時44分許	9985元 9987元 9986元	國泰世華銀行000-0 0000000000000000	113年3月14日1 8時52分許	臺中市○○區○○ 路000號(全家超商 烏日光日店)	5000元	陳孟為	江家豪
2	林育瑛	113年3月13日遭 遇假交易，不詳 詐欺集團成員宣 稱無法下單，需 要名下網銀餘額 讓郵局人員進行 認證。	113年3月14日1 8時46分許 113年3月14日1 8時49分許 113年3月14日1 8時52分許	4988元 20132元 45123元	土地銀行000-00000 0000000	113年3月14日1 8時59分許 113年3月14日1 9時0分許	臺中市○○區○○ 路0段000號(土地銀 行烏日分行)	60000元 60000元	陳孟為	江家豪
3	劉昀昀	113年3月14日遭 遇假交易，不詳 詐欺集團成員宣 稱無法下單，需 要完成完成三大 保證協議等語。	113年3月14日1 8時55分許	49988元	土地銀行000-00000 0000000	113年3月14日1 8時59分許 113年3月14日1 9時0分許	臺中市○○區○○ 路0段000號(土地銀 行烏日分行)	60000元 60000元	陳孟為	江家豪
4	陳脩元	113年3月14日遭 遇假交易，不詳 詐欺集團成員宣 稱無法下單，需 要按指示操作等 語。	113年3月14日1 8時53分許 000年3月14日1 9時36分許 113年3月14日1 9時45分許	38287元 00000元 49985元	國泰世華銀行000-0 0000000000000000 中華郵政000-00000 000000000	000年3月14日1 9時45分許 113年3月14日1 9時46分許 113年3月14日1 9時49分許 113年3月14日2 0時03分許	臺中市○○區○○ 街000號(中華郵政- 明道郵局)	00000元 9000元 50000元 36000元	陳孟為	江家豪
5	詹雅合	113年3月14日前 某時遭遇假交 易，不詳詐欺集 團成員要求使用 賣貨便，並有自 稱台新銀行客服 人員來電，伴稱 協助處理現金流 等語。	113年3月14日1 9時57分許 000年3月14日2 0時41分許	35998元 00000元	中華郵政000-00000 00000000000 中華郵政000-00000 00000000000	113年3月14日2 0時03分許 000年3月14日2 0時49分許	臺中市○○區○○ 街000號(中華郵政- 明道郵局) 臺中市○○區○○ 街000號(中華郵政- 明道郵局)	36000元 00000元	陳孟為	江家豪
6	李妍潔	113年3月14日遭 遇假交易，不詳 詐欺集團成員宣 稱無法下單，需 要完成認證等 語。	113年3月14日2 0時14分許 000年3月14日2 0時17分許 113年3月14日2 0時39分許	49972元 00000元 6105元	中華郵政000-00000 00000000000 中華郵政000-00000 00000000000	113年3月14日2 0時26分許 113年3月14日2 0時32分許 113年3月14日2 0時49分許	臺中市○○區○○ 街000號(中華郵政- 明道郵局)	60000元 39000元 50000元	陳孟為	江家豪
7	林宇軒	113年3月9日遭遇 假抽獎，不詳詐 欺集團成員宣稱 購買商品可以參 加抽獎等語。	113年3月14日1 8時22分許 113年3月14日1 8時24分許	49989元 45000元	國泰世華銀行000-0 0000000000000000	113年3月14日1 8時31分許 113年3月14日1 8時52分許	臺中市○○區○○ 路0號(萊爾富超 商烏日學田店) 臺中市○○區○○ 路000號(全家超商 烏日光日店)	95000元 5000元	陳孟為	江家豪
備註： 1. 審理範圍以告訴人匯款金額為限，逾越部份非起訴審理範圍。										

02  
03

附表三：

編號	證據名稱
1	113年度偵字第36995號卷(偵36995卷) 被告陳孟為113年3月14日搭乘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前往臺中市○○區○○路0號萊爾富超商烏日學田店等提領、贓款監視器錄影

01

	<p>截圖畫面、林宇軒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p>
<p>2</p>	<p>113年度偵字第33569號卷（偵33569卷）          被告陳孟為提領一覽表、人頭帳戶楊森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號交易明細、人頭帳戶彭詩博土地銀行名下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號交易明細、人頭帳戶陳俊杰中華郵政名下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號交易明細、人頭帳戶彭詩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號交易明細、被告陳孟為113年3月14日搭乘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沿途於全家烏日光日店提款暨前往土地銀行烏日分行及明道郵局提領贓款監視器錄影截圖畫面、陳明文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成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畫面、人頭帳戶楊森帳戶個資檢視、林育瑛文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信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刊登旋轉拍賣之健身器訊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畫面、人頭帳戶彭詩博帳戶個資檢視、劉昀昀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歸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通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畫面、陳脩元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台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十九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通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畫面、人頭帳戶陳俊杰帳戶個資檢視、李妍潔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正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通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畫面。</p>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

06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因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另案繫**  
12 **屬在先，不另為不受理，故不列載】**